

—建議案—
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

會議時間：第 12 屆特別會議（2000 年 11 月於摩洛哥馬拉開什召開）

生效日期：2001 年 6 月 26 日

建議內容：考慮到維持北方長鰭鮪產卵群生物量之穩定，SCRS 建議該種之之漁獲量不得超過目前漁獲水準之 34,500 公噸。

ICCAT 建議

1. 2001 年北方長鰭鮪之總容許漁獲量（TAC）為 34,500 公噸。
2. 締約國之漁獲限制應分配如下：

國家	2001 年漁獲配額
歐盟	28,712 公噸
美國	607 公噸
總計	29,319 公噸

3. 除日本外，上述第 2 項規定未提及之締約國的漁獲應限制在 200 公噸。
4. 日本將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不超過其在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重量之 4%。
5. 非締約國、實體和漁捕實體之 2001 年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將為 4,459 公噸*。
6. 所有超出及未使用之北方長鰭鮪配額（年漁獲限制）可自 2002 及（或）2003 年之配額扣除或加上。
7.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仍然有效。

*註：該數值包括中華台北之特別配額 4,453 公噸，由於中華台北有合作地位。